

主 编 许明月

副主编 龙大轩

现代法学 目次

2017 年第 4 期

《现代法学》编辑委员会

主 任:付子堂

副主任:孙长永

许明月(常务)

委 员(按姓氏拼音首字母排序):

邓瑞平 宋玉波 唐忠民

田平安 王利荣 王学辉

岳彩申 赵万一 曾代伟

特约英文译审:朱元庆

办公室主任:林士平

说明:本刊按国际学术期刊的惯例,实行同行专家双向匿名审稿制度。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,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举报电话:010-63094651。

理论思考

(2016 年度重庆市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)

格义的再现:法家学说与法学对等关系之建构 喻 中(3)

论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程序改革与刑事司法职权优化配置

张能全(19)

论行政法上的治理责任

王瑞雪(33)

部门法研究

论债券限制性条款及其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之保护

冯 果 阎维博(40)

农地信托的法律障碍及其克服

李 蕊(54)

“恶意串通”与“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”在民法典

总则中的构造

——兼评《民法总则》之规定

冉克平(67)

论商标挟持行为的司法控制

李晓秋(81)

◆为适应我国信息社会数字出版发表的需要和扩大学术期刊的影响,本刊加入了中国知网及其系列数据库、数字优先出版平台、《万方数据资源—数字化期刊群》、《北大法律信息网》、《维普资讯网》、《龙源期刊网》、《超星数字期刊》、《月旦法学知识库》、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》、万律(Westlaw China)和汤森路透旗下其他产品平台、《中国科技论文在线》、Press Reader, 以及中国移动阅读基地、中国电信天翼阅读基地和中国联通电子阅读基地、北京经典网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《中国法律知识总库》、博看网、麦格期刊(APP)。本刊已许可上述媒体以数字化方式复制、汇编、发行、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。作者文章的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次性给付。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的行为即视为同意本编辑部的上述声明。如作者不同意文章被收录,请在来稿时向本刊声明,我们将作适当处理。

双月刊

第39卷(总第212期)

论证券市场中中介机构“看门人”角色的理性归位

刘志云 史欣媛(94)

土壤污染治理责任溯及力研究

王欢欢(107)

论犯罪客观要件符合性判断

邵维国(124)

国际法与比较法论坛

刑法修正需要国际法视野

宋杰(134)

科学证据质证程序研究

——基于中美两国的比较

陈邦达(150)

评 论

终身监禁新规法理争议问题论要 商浩文 赵秉志(166)

“无证收购玉米”案被改判无罪的系统解读

宁利昂 邱兴隆(182)

主管部门: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主办单位: 西南政法大学
编辑出版: 《现代法学》编辑部

CN 50-1020/D

ISSN 1001-2397

地 址: 重庆市渝北区
宝圣大道301号

邮政编码: 401120

电 话: 0086-23-67258826

传 真: 0086-23-67258803

网 址:

www.swupl.edu.cn/xuebao

电子信箱: xiandaifaxue@126.com

投稿平台: http://xdlx.cbpt.cnki.net

发行范围: 国内外公开

国内发行: 重庆市邮局报刊发行局

订 购 处: 全国各地邮局

国外总发行: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

总公司(北京399信箱)

国内发行代号: 78-15

国外发行代号: BM6015

出版日期: 2017年7月15日

Copyright 2017《现代法学》编辑部保留一切权利。本刊欢迎媒体转载(明确标示为“不得转载”的内容除外),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等相关法律,您在实施转载时必须标明“转载自《现代法学》2017年第×期”字样和原作者姓名。

版权事务请联系: 林士平

电 话: 0086-23-67258826

传 真: 0086-23-67258803

◆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寄回编辑部,本刊负责调换。

◆《现代法学》激光防伪标签使用方法: 将封面上的激光防伪标签揭开后,即可看到留在封面上的20位的防伪码,然后拨打电话4006602312(按市话计费),根据电话语音提示,从上到下,从左到右,依次输入20位防伪码,按#号键结束即可听到确认真伪结果的语音内容。

MODERN LAW SCIENCE